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

96.06.07.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6 月 15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

102.06.07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0134 號令公告

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20022637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需要，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，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，依規定程序進用，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編制外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單位因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需要，擬聘任專案教師時，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、主計室及教務處，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。
-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為原則，各教學、研究單位聘任時，應經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甄審之程序，聘任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（校、院級研究單位聘任者逕送校、院教評會審議），陳校長核定後，另行簽訂契約。
-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，聘期屆滿前，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。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，期間教學服務成績表現優良，經聘任單位專案簽准得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（研究單位聘任者除外），並應依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資格審查，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，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。
-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，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；任職滿一學年，其教學、服務經評量成績優異，並擬繼續服務者，得按年晉敘薪級。
- 第七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，每週十四小時為原則，若經簽奉核准得比照新進專任教師酌減其授課時數，並須留校輔導學生，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，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。
-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解聘之。

- 第 九 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、兼課者，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，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- 第 十 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-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、授課時數、報酬、差假、福利、保險、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，契約書格式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